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9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俊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1
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俊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廖俊傑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，依其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，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、第210條、第216條之行使私文書罪，罪嫌重大，且依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犯罪性質、已實際參與面交次數，以及被告係因祖母醫療費的需求及其自己經濟困難而為本件犯行，可認其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虞，且其所為對社會侵害的危害性甚鉅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廖俊傑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12月19日屆滿，而本

案雖已審結，然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。且被告經本院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迄今仍未提出保證金，為防免被告再次犯罪，並確保日後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爰裁定自113年1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惟被告仍得依前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繼續覓保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郭瓊徽

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